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卢俊美、高斌、杨丙发、周丽娜、郝艳林、崔连荣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卢俊美、高斌、杨丙发、周丽娜、郝艳林、崔连荣均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2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卢俊美、高斌、杨丙发、周丽娜、郝艳林、崔连荣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卢俊美、高斌、杨丙发、周丽娜、郝艳林、崔连荣均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当公司发生权益分派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地调整;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卢俊美、高斌、杨丙发、周丽娜、郝艳林、崔连荣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卢俊美、高斌、杨丙发、周丽娜、郝艳林、崔连荣均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9月2日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张健、杨子震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构成关联关系,关联监事张健、杨子震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鉴于部分监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29)。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张健、杨子震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构成关联关系,关联监事张健、杨子震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鉴于部分监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提示与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提案1、2、3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1、2、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8月30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依依股份"或"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90.7787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3%。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股份36.4287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19.09%;预留份额未分配前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授予部分受让价格为6.42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依依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依依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下属分、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下属分、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分配比例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合计持有份额对应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部分的29.67%。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上限为990.9270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的比例
1	卢俊美	董事,副总经理	46.2240	7.2000	3.77%
2	高斌	董事,副总经理	46.2240	7.2000	3.77%
3	郝艳林	董事,副总经理	46.2240	7.2000	3.77%
4	周丽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2240	7.2000	3.77%
5	杨丙发	董事	46.2240	7.2000	3.77%
6	崔连荣	董事	28.8900	4.5000	2.36%
7	张健	监事会主席	28.8900	4.5000	2.36%
8	杨子震	职工监事	5.1360	0.8000	0.42%
合计			294.0360	45.8000	24.01%
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57人)			696.8910	108.5500	56.9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90.9270	154.3500	80.91%
预留部分				36.4287	19.09%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获授份额的情形,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高斌先生、郝艳林女士,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两位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成员,在公司经营决策把握、发展战略规划、销售业务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公司的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起到了关键作用,并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及公司未来更长远的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

因此,将高斌先生、郝艳林女士纳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助于调动核心经营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设置预留股份36.4287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19.09%;预留的股票待确定预留部分持有人后再分配,并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未分配前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或其他员工。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对应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对应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30%。

(四)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90.778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7,7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筹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90.927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授予部分受让价格为6.42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受让股份价格未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61元的50%,为每股6.31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2.83元的50%,为每股6.42元。

预留部分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相同或届时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审议预留授予方案时合理确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的对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与公司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持续提升,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市场实践,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激励作用的目的,综合考虑员工出资能力、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后,公司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确定为6.42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首次受让部分第一批次	2024年	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首次受让部分第二批次	2025年	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首次受让部分第三批次	2026年	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注:上述"解锁比例"为解锁股份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的标的股票分两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具体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预留受让部分第一批次	2025年	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预留受让部分第二批次	2026年	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注:上述"解锁比例"为解锁股份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条件。首次受让部分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A):目标值(Am)	营业收入(A):触发值(An)
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营业收入	16.71亿元	16.04亿元
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营业收入	18.80亿元	17.96亿元
首次受让部分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营业收入	20.60亿元	19.76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预留受让部分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A):目标值(Am)	营业收入(A):触发值(An)
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营业收入	18.80亿元	17.96亿元
预留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营业收入	20.60亿元	19.76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按照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回购或者于锁定期届满后将对应份额的股票出售,并按照其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所持有份额出售后净值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出售后仍有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持有人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年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再分配。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决定不再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可由公司按照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回购或者于锁定期届满后将对应份额的股票出售,并按照其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所持有份额出售后净值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出售后仍有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当公司发生权益分派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地调整;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提前终止外,其他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终止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终止后择机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身故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持有人辞职、擅自离职或被辞退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处以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5)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提供服务的;

(7)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

(8)持有人因包括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受雇于竞争对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公司撤职、留司查看、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等行政处分的情形;

(9)持有人发生的其他不适合继续参与持股计划情形;

(10)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决定不再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可由公司按照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回购或者于锁定期届满后将对应份额的股票出售,并按照其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所持有份额出售后净值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出售后仍有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部分对应的股票权益,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其中,当出现上述第(8)条情形时或者持有人解锁后违反认购协议约定的同业竞争条款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已解锁部分带来的收益。

2、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本方案第八条第(六)款第1项。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完成对应股份的清算事宜,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4年9月将首次受让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154.35万股授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以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2.56元/股)进行预测算,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947.7090	205.3370	489.6497	189.5418	63.1806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一、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